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二二年三月

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李茂洪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其中，李茂洪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李茂洪先生外，将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020,032 股，据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906,009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60,000.00 | 40,000.00 |
| 2 |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 120,000.00 | 50,000.00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90,000.00 | 100,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李茂洪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即李茂洪先生同意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李茂洪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李茂洪先生为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李茂洪先生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

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包含李茂洪先生，李茂洪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关于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起草并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要提示..... | 2 |
| 释义..... | 11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2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2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2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14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6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6 |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6 |
|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7 |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7 |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7 |
| （五）发行数量..... | 18 |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9 |
| （七）上市地点..... | 19 |
|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 |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 |
|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0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1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1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22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 23 |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23 |
| （一）基本信息..... | 23 |

| | |
|---|-----------|
| (二) 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 24 |
| (三) 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 25 |
| (四)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25 |
| (五)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25 |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26 |
| (一) 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 26 |
| (二)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支付方式等 | 26 |
| (三) 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 | 29 |
| (四) 违约责任 | 29 |
| (五) 不可抗力 | 30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31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1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31 |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31 |
| (二)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36 |
| (三)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 37 |
| (四) 补充营运资金 | 38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9 |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 39 |
|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40 |
|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 40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41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的调整、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41 |
|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 41 |

| | |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 41 |
| (三) 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 41 |
| (四)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 41 |
| (五) 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 42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42 |
|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42 |
| (二)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 42 |
| (三)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 42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43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43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 43 |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 43 |
| (一) 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 43 |
| (二) 国际市场风险..... | 44 |
|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44 |
| (四)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 44 |
| (五)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 45 |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 45 |
|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45 |
| (八) 审批风险..... | 46 |
| (九)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46 |
|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47 |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47 |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 50 |
|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 50 |

| | |
|---|-----------|
| (二)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 51 |
|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 52 |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52 |
|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 57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57 |
| (一)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 57 |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58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60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61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61 |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61 |
|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61 |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62 |
|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 62 |
| (二)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 62 |
| (三) 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63 |
| (四)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63 |
| (五)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63 |
|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64 |
| (一)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 64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 64 |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弘亚数控 | 指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极东机械 | 指 | 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
| 广东德弘重工 | 指 | 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预案 | 指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茂洪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 A 股 | 指 |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董事会 | 指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规划》 | 指 |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Guangzhou KDT Machinery Co., Ltd. |
| 成立时间 | 2006-11-17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注册资本 | 303,020,032 元 |
| 股票简称 | 弘亚数控 |
| 股票代码 | 002833 |
| 法定代表人 | 李茂洪 |
| 董事会秘书 | 许丽君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
| 邮政编码 | 510530 |
| 电话 | 020-82003900 |
| 传真 | 020-82003900 |
| 邮箱 | investor@kdtmac.com |
| 网址 | http://www.kdtmac.com |
| 经营范围 | 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 1、智能制造是国家政策长期重点支持的战略性高端产业，加快家具制造

装备产业智能化发展对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随着中国高端制造战略规划的实施，家具制造业正在由半自动化阶段向智能制造阶段发展，科技及信息化、智能化技术不断注入家具制造全流程，以数控加工设备和工业机器人为代表的先进制造装备逐步改变了家具制造模式，并对家具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水平提升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行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作为国内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的优势龙头企业，顺应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与技术革新，并且与知名机器人制造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智能生产技术日趋成熟，已具备由“制造”向“智造”转变的条件。

2、高端家具制造装备需求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经济水平快速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升，房地产及家具制造等行业蓬勃发展。当前，房地产增量市场发展有所放缓，但存量市场却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部分住宅逐步老化，基础设施亟待改善，精装房、改善房的不断推出有效改善了国民的住房需求。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2 年将继续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再开工改造一批城镇老旧小区，稳步推进城市群、都市圈建设，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同发展。城市的更新、老旧小区的改造，城市群及都市圈的建设，将使家具更新换代的需求持续提升。

同时，新一代消费群体愈发追求时尚、追求个性，对家具制造的生产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家具制造装备企业逐步由单机自动化向工段智能化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变，以数控化、柔性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中高端家具制造

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线已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高端家具制造装备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未来需求仍将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

3、公司亟需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构筑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第一的家具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国内的家具制造装备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但多数为规模以下企业，大部分企业规模偏小、专业化程度偏低、生产工艺与设备先进性均有所不足。公司作为国内家具制造装备行业的优势龙头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产品智能化水平、工艺设计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家具制造装备市场主要被德国豪迈、意大利比亚斯等巨头占据，对公司全面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构成一定制约。公司亟需通过引进先进设备，扩充先进产能，进一步优化工艺技术及产品性能指标。一方面，通过提高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扩大规模优势及产品优势，公司将巩固在国内市场的龙头地位；另一方面，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相关产业协同发展，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公司将逐步缩小与国际龙头企业在高端产品性能指标上的差距，进一步提高品牌在全球市场的知名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智能制造发展战略机遇，推动构建家具装备制造强国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做大做强装备制造业，提高装备制造业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水平。随着信息技术和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市场要求提高，家具制造装备行业迎来了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大机遇。项目以智能化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把握家具装备行业智能制造的战略机遇，为我国成为家具装备制造强国做出应有的贡献。

2、推进智能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核心

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自动化生产线等高端装备的自主创新研制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及丰富产品系列，以更好地适应下游家具制造企业对于智能化、数控化及柔性化生产装备的需求，巩固国内行业龙头地位，缩小公司与国际领先企业在产品智能化水平及工艺设计上的差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提升关键零部件自制比例，满足产品规模化生产和降本增效要求，加速进口替代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加快规模化发展速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家具制造装备领域的竞争力，项目将购置国际领先的智能数控设备，引进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技术，建设先进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制造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数控家具装备生产等方面的智能制造水平，深化工业机器人在高端家具制造装备领域的应用范围，推动行业生产制造从工段自动化向整厂自动化发展。公司将提升关键零部件自制比例，积极响应 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加强原材料、关键零部件等供给保障，实施龙头企业保链稳链工程，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要求，着力打造精密零部件加工与整机总装一体化的现代化产业基地，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进一步降本增效的需要。利用区位优势及产业集群优势，加速公司高端家具制造装备的进口替代进程。

4、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业务的快速扩张。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帮助公司在业务布局、

产业升级等方面夯实基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李茂洪先生以外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李茂洪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其中，李茂洪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李茂洪先生以外，将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李茂洪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即李茂洪先生同意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李茂洪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3,020,032 股，据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906,009 股（含 90,906,009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

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李茂洪先生为持有公司 30%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李茂洪先生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买卖的，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 | 60,000.00 | 40,000.00 |
| 2 |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 基地 | 120,000.00 | 50,000.00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90,000.00 | 100,000.00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李茂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定义，李茂洪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李茂洪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李茂洪先生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的李茂洪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3,020,032 股，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 116,479,86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4%；刘雨华持有公司 29,153,6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62%；刘风华持有公司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李茂洪与刘雨华为夫妻关系，刘风华与刘雨华为兄妹关系，三人为一致

行动人，其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149,533,46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的比例为 49.3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李茂洪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若假设李茂洪先生未参与本次认购，则本次发行结束后，李茂洪、刘雨华和刘风华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亦不会低于 37.96%，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李茂洪，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李茂洪先生最近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 任职企业 | 职务 | 任职时间 | 产权关系 |
|---------------------------------|---------|-------------------------|--------------------------|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2006 年 11 月至今 | 直接持有公司 38.44%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
| 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 | 无 |
| 新兴县重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原名：新兴县绿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 | 无 |
|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2008 年 3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20.00% 股份 |
| 佛山市顺德区豪弘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 曾系公司持有 51%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
|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4 年 4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91.00% 的股份 |
|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 | 公司持有 66.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4 月至今 | 公司持有 66.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2017 年 5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3.27% 股权 |
|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8 年 1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98.00% 的股份 |
|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2018 年 2 月至今 |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
|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2018 年 3 月至今 |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7580% |
|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2019 年 2 月至今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广州亚冠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海南大洲金丝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2020 年 8 月至今 | 直接持有 16.10% 的股份 |
| 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 |
| 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2021 年 6 月至今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发行对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 主营业务情况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40,632.83 万元 | 李茂洪直接持有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 的股份，广 | 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 |

| | | | |
|--|--|--|--|
| | | 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1.7580% 的股份 | 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李茂洪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李茂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李茂洪先生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李茂洪与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或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李茂洪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

易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茂洪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支付方式等

1、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购价格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 1)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3)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 双方确认,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 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即乙方同意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认购股份。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 则乙方不参与本次认购。

3、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不超过 90,906,009 股(含本数)。乙方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数量尾数不足 1 股的, 乙方同意将非整数部分舍去。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 则乙方认购的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4、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作出如下承诺：①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调整的，则上述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乙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其他约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三）协议的成立、生效、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本条第 1 项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则本协议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自动终止；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3、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不可抗力

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遭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而导致其不能或难以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该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阻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停产罢工、武装叛乱或者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等。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将不视为违约。

4、在不可抗力或者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不可抗力或其影响持续 45 个自然日以上并导致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 60,000.00 | 40,000.00 |
| 2 | 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 120,000.00 | 50,000.00 |
| 3 | 补充营运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合计 | | 190,000.00 | 100,000.00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优先顺序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践行国家制造强国战略规划，落实智能制造发展目标

2015 年，我国制定了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最终实现制造业强国的战略目标。目标针对智能制造工程提出，要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智能制造”基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的各个环节，被定位为中国制造的主攻方向。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对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公司作为高端家具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一直将智能制造作为重要发展战略，始终立足于自主创新，通过结合先进的数控技术与制造技术，持续完善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使产品性能和品质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放眼全球，深入学习研究国际先进制造技术，重点加强数控化、柔性化等高端产品技术的开发，以推动我国家具制造智能化发展作为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积极践行国家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

(2) 持续推进家具制造的智能化发展，发挥领军企业核心优势

随着科技进步及家具消费市场的结构性变化，国内家具制造业的制造模式和制造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小批量、多品种的定制化生产方式对家具制造装备的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提出更高的要求。以数控加工设备为主的先进制造装备不断引入家具制造的各个环节，对家具制造数字化与智能化水平提升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持续推动家具制造的智能化发展，发挥领军企业核心优势，公司将通过核心零部件、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以及系统集成的产业链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家具制造的智能化水平，增强公司家具制造装备产品的国际竞争优势。

(3) 优化制造流程，满足进一步降本增效需要

目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国内稳居行业首位，位居全球前列，部分产品技

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随着下游市场的逐步扩大，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现有较为分散的经营场地已不能满足产能快速提升的需要，响应优势存在不足，管理及生产成本逐步加大。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经营场地，促进各生产厂区、生产要素的有效整合，减少不必要的生产消耗，进一步优化制造流程，提升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等家具制造装备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以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降本增效的需要。

(4) 提升关键零部件自制比例，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关键零部件的质量管控及供应商配套供应能力不足等问题成为制约公司规模化发展的重要因素。为了提高关键零部件品质，降低核心技术外泄风险，提高精密零部件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研制效率，公司需进一步加大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保障自主供给能力，为高端家具装备的规模化生产提供硬件保障。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将持续深化制造业智能化发展，为家具装备的柔性化、智能化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规划》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要求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持续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发展数字经济、构筑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家具制造装备行业是高端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家具制造装备的柔性化、智能化程度代表了家具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也是满足家具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的重要体现，《规划》持续深化制造智能化发展目标，将为家具制造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2) 下游市场稳定发展为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随着消费者对家具的个性化需求日益增加，家具市场规模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家具消费需求也将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居民住房刚性需求的平稳增长以及消费潜力的不断释放而稳定增长。

① 城镇化率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从 2016 年的 57.4% 提高到 2021 年的 64.72%，我国城镇化率的逐步提升将会带来持续增长的家具消费需求。

② 居民收入水平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09 元上升至 2021 年的 47,41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9%。随着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消费观念的改变，居民将更加注重生活品质、个性化、美好体验等方面的需求，家具市场的消费需求也将会随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而增加。

③ 居民住房刚性需求情况

2021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引导房地产市场回归“房住不炒”定位。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稳定温和发展，新房销售增长速度放缓，存量房、二手房市场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同时，随着租赁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实施落地，居民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将不断得到满足。

④ 消费潜力释放情况

21 世纪以来，家居消费群体的年龄结构趋于年轻化，新一代消费群体消费观念有所改变，愈发追求时尚、追求个性，对定制家具的需求越来越大。90 后、00 后作为新一代消费群体，未来将成为家具消费市场的主力军，不断释放其对定制家具消费的潜力。

⑤ 家具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我国家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我国家具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地位逐渐提升，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在全球经济形势不

断变化的情况下，我国家具制造业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出口依然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家具协会公布数据，2021 年全年，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6,647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8,004.60 亿元，同比增长 13.5%；累计产量 11.2 亿件，同比增长 14.01%。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相关数据，2021 年全年我国家具及零件出口额为 477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和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品牌实力不断提高，我国家具行业将进一步稳定健康发展。

⑥ “家具下乡”政策推动下沉市场发展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农村消费促进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家具家装下乡补贴，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政策导向性支持消费者对家具进行“更新”和“换代”，鼓励消费者购买更环保、更具个性化和功能化的家具产品。“家具下乡”政策有利于推动定制化家具进一步下沉市场，拓展市场空间。

因此，不断发展的下游市场以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 丰富的经营管理实践经验为项目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家具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沉淀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培育了一支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家具制造装备行业，对产品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了解透彻，并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构和有效的运营架构，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鼓励创新，从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两方面保证了核心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忠诚度，形成较强的凝聚力，进而保障公司持续、稳定、高效、有序地运转，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必要保障。

在研发环节，公司凭借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体系和研发设计能力，自主开发家具制造装备产品、数控系统及关键零部件，打通供给与生产制造之间的链条，最终实现技术研发、关键零部件自制、整机装配的一体化，有效保障整机

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在生产环节，公司拥有精益的生产管理系统和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制造高精度、高稳定性关键零部件及优质整机产品，具备各系列产品专业化的制造能力，从而在短时期内集中资源实现规模化生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在销售环节，依托家具制造装备行业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产品终端用户包括索菲亚、卡诺亚、百得胜、宜家私、金牌橱柜等知名家具企业，销售网点覆盖了俄罗斯、意大利、马来西亚等欧洲、美洲及东南亚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成熟的经销商体系及广阔的销售渠道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二）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在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购置土地实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新建制造基地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购置钣金加工自动化生产线、数控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并配套建设相应工程设施。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20,000 台（套）智能封边机及其自动化产线等高端家具装备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6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土建投资 | 41,400.00 | 69.00% |
| 2 | 设备及技术投资 | 11,600.00 | 19.33% |

| | |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7,000.00 | 11.67% |
| | 合计 | 60,000.00 | 100.00% |

3、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0.41%，预计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为 2.18 年。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6、项目的用地情况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州极东机械已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015068 号】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1-440118-04-01-196645】），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新购置的土地实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12.75 万平方米，将新建工业厂房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购置钣金加工自动化生产线、精密龙门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拟建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化制造基地。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 10,000 台（套）裁板锯、数控钻等高端家具制造装备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20,000.00 万元，具体投资内容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总投资金额（万元） | 比例（%） |
|----|---------|-------------------|----------------|
| 1 | 土建投资 | 70,000.00 | 58.00% |
| 2 | 设备及技术投资 | 20,000.00 | 17.00%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30,000.00 | 25.00% |
| 合计 | | 120,000.00 | 100.00% |

3、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57%，预计投资静态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为 6.04 年。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6、项目的用地情况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广东德弘重工已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 0165314 号】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8-440606-04-01-698003】，项目环评手续尚在办理中。

（四）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101.02 万元、168,929.19 万元及 185,846.27 万元。

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方向、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及“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购置先进的智能数控设备，引进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技术，着力打造精密零部件加工与整机总装一体化的现代化产业基地。项

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深化工业机器人在高端家具装备领域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零部件自制和数控家具装备生产等智能制造水平，推动家具制造装备的生产制造从工段自动化向整厂自动化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快速发展，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建设和投产，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稳步增长，综合竞争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的调整、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用于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50,000.00 万元用于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持股比例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注册资本、持股比例等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公司尚无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修订的计划。

(三) 本次发行后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

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后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无法产生效益，在一定时间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自动化生产线及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公司的产能将有所提升，从长期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使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大幅提升；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经济效益逐渐显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明显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时，除预案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与下游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装备业，下游主要为家具制造业，产品主要用于

生产衣柜、橱柜、办公家具、套装家具等，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项目密切相关。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同时具备一定的周期性。

我国经济整体上稳定向好发展，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也趋于良性。如果行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宏观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公司下游行业受到波及或出现周期性变化，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俄罗斯、意大利、土耳其、澳大利亚等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2% 和 25.35%。当前国际社会局部政治形势紧张，俄罗斯等地政治摩擦加剧，国际贸易不确定性仍在增加，在国际形势变幻莫测的当下，公司可能无法准确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进而对公司海外业绩造成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机架等，这些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着钢、铁、铝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而波动，大宗商品价格受现货市场、期货市场、国家汇率、国家战略、国家间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而不断发生变动，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通过有效措施降低成本，则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爆发新冠疫情以来，全球供应链市场面临严重动荡，经济环境变得更加错综复杂。受疫情影响，2019 和 2020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8,042.52 万元和 42,823.5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9.02% 和 25.35%。外销收入的绝对值有所上升，但占比有所下滑，与内销收入相比，增速放缓。出口销售是公

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外疫情仍不稳定，部分地区供应链将面临重塑，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展情况，积极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但公司仍存在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尽管公司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合理的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完工、实施效果是否良好，涉及的环节较多，仍然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如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方面都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投项目时，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本次募投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投资项目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和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做出，公司也在技术、人员、管理、市场等方面做了充足的准备。但如果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客户开发不能如期实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主要客户出现难以预计的经营风险，都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经济政策与周期、法律法规的变化、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

因此，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意识到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股价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同意，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1）2018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590,600 元。

（2）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0,260,960 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7.81 万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1,167,7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81,167,700 股。

3、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73,154,30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6,577,152 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股份回购金额 (不含交易费用) (注 1)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2020 | 173,154,304.00 | - | 352,428,781.58 |
| 2019 | 81,167,700.00 | 10,811,328.00 | 304,356,137.00 |
| 2018 | 80,851,560.00 | 29,190,409.54 | 270,384,992.74 |
| 项目 | | | 金额/占比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 | | 375,175,301.54 |
|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 | | 309,056,637.11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121.39% |

注 1：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78,100 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40,001,737.54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前述规定，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比例测算。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分红金额（含税）为 375,176,201.54 元，占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21.39%。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所需，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制定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在综合考虑了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细化本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具体包括：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环境等情况。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制定本规划。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募投资金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

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公司因本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同意，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条 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第五条 附则

1、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本规划进行修订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

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3,020,032 股为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906,009 股（含本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1,000.00 万元到 55,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6,500.00 万元到 50,500.00 万元。假设按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3,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500.00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10%、持平、下降 10% 等三种情形，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发行 60,000.00 万元可转债，约定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5%，初始转股价格为 38.09 元/股，转换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假设上述可转债于 2022 年 1 月全部转换。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万股） | 30,302.00 | 30,302.00 | 39,392.60 |
|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 | | 9,090.60 |
| 1、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3,000.00 | 58,300.00 | 58,3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8,500.00 | 53,350.00 | 53,35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5 | 1.92 | 1.8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5 | 1.84 | 1.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0 | 1.76 | 1.7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0 | 1.69 | 1.65 |
| 2、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没有变化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3,000.00 | 53,000.00 | 53,0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8,500.00 | 48,500.00 | 48,5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5 | 1.75 | 1.7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5 | 1.67 | 1.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0 | 1.60 | 1.5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0 | 1.53 | 1.50 |
| 3、假设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3,000.00 | 47,700.00 | 47,700.00 |

| 项目 |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8,500.00 | 43,650.00 | 43,65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75 | 1.57 | 1.5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75 | 1.51 | 1.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0 | 1.44 | 1.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0 | 1.38 | 1.35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在测算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21 年及 2022 年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家具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弘亚数控集团顺德高端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将计划建成全球较大规模的智能家具装备数字化产业基地，符合公司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扩大先进产能、深化业务布局、实现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便专注于家具制造装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与设计优化，掌握了较为成熟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从事家具制造装备行业，对产品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了解透彻，并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公司现有的人员、技术储备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一直以来，公司重视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形成了全面的技术研发体系，引领了行业前沿技术，具备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有专

业应用软件开发团队和成熟配套软件，有自行装配生产核心数控组件的技术。本次募投项目将整合多项资源，将继续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随着家具产业的快速发展，家具市场的巨大潜在需求不断释放，家具制造厂商对智能化家具制造装备的市场需求量也与日俱增。目前，公司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业绩发展快速，现有的生产经营场地难以满足公司产能扩大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修订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筛选和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

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